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包銷商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金利豐證券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764,572,35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6,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提呈予受禁止股東。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28.57%；(ii)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2港元折讓約16.67%；(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26.47%；(iv)每股資產淨值0.74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764,572,3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56%；及(v)每股資產淨值0.69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764,572,3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5.63%。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764,572,35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00%；及(ii)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764,572,35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1,529,144,7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46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2,400,000港元，其擬用作(i)新放債業務(該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ii)本集團之新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iii)投資於本集團於本地金融市場及／或上市或非上市的香港公司之金融工具；(iv)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過戶處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改為50,000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碎股（如有）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由於其中一名包銷商Excellent Mind由蒙建強先生擁有60.00%及由蒙品文先生擁有40.0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故Excellent Mind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包銷協議，Excellent Mind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已獲遵守，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以Excellent Mind（其中一名包銷商）之包銷承諾為限）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為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已獲遵守，而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以Excellent Mind（其中一名包銷商）之包銷承諾為限）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持有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5%。因此，謝科禮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受禁止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形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76,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764,572,35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764,572,35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	764,572,350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29,144,7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
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可能配發及發
行之供股股份數目764,572,35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00%；及(ii)本
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764,572,35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29,144,700股
股份之50.00%。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645,723.50港元。

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
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
交回。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ii)
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
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
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28.57%；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2港元折讓約16.6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26.47%；及
- (d) 每股資產淨值0.74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764,572,3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56%；及
- (e) 每股資產淨值0.69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764,572,3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5.6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時市況下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所有有關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47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有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或如此行事並不合理可行，則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因此，供股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受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止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止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或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及按比例酌情分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之目的並非濫用該機制，則會優先處理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0股股份買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並無或不擬尋求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Excellent Mind及金利豐

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將獲悉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即764,572,350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分別包銷：

- (i) Excellent Mind將優先包銷首304,000,000股包銷股份；及
- (ii) 金利豐將包銷剩餘包銷股份（即460,572,35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之間包銷承諾之分配可透過包銷商相互協定予以修訂，惟(i)包銷商之其他責任及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ii)包銷商均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包銷承諾之修訂；及(iii)該包銷商間包銷承諾之分配將不會觸發任何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責任。倘包銷商重新分配包銷承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Excellent Mi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蒙建強先生擁有60%及由蒙品文先生擁有40%，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Excellent Mind、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金利豐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金利豐持有200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a) 金利豐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0%；及
- (b) 金利豐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供股完成後，認購人或買方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或以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金利豐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承諾將由金利豐包銷之460,572,35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50%。

Excellent Mind已同意不就其包銷及承諾之304,000,000股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佣金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金利豐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鑒於Excellent Mind已同意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董事會認為包銷安排（據此，Excellent Mind應優先包銷首304,000,000股包銷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及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概無上述包銷協議之條件（僅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之條件(f)除外）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述之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一般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h)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或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至 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除權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於原有櫃檯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變更為50,000股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及額外申請情況.....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受禁止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執行董事						
Excellent Mind (附註1)	-	-	-	-	304,000,000	19.88
謝科禮先生	1,150,000	0.15	2,300,000	0.15	1,150,000	0.07
主要股東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53,936,000	20.13	307,872,000	20.13	153,936,000	10.07
公眾人士						
金利豐 (附註3)	200	0.00	400	0.00	460,572,550	30.12
現有公眾股東	609,486,150	79.72	1,218,972,300	79.72	609,486,150	39.86
總計	764,572,350	100.00	1,529,144,700	100.00	1,529,144,700	100.00

附註：

- Excellent Min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Excellent Mind將包銷首批304,000,000股包銷股份。餘下460,572,350股包銷股份（如有）將由金利豐包銷。

2.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王昭女士全資擁有。

3.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且將不會出現。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被要求，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i) 金利豐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0%；及
- (ii) 金利豐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及(b)除金利豐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供股完成後，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或以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其中公佈本公司擬發展兩個新業務分部，即(i)放債業務（該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及(ii)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公司將啟動相關牌照的申請工作。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46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72,4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新放債業務；(ii)新資產管理業務；(iii)本集團於本地金融市場及／或上市或非上市的香港公司之金融工具之投資；(iv)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認為供股為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之機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始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449,754,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約147,200,000港元	其中135,9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長悅投資有限公司認購1,500,000,000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代價；其中11,300,000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擴展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135,900,000港元已用於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11,3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之上述公开发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改為50,000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理論除權價之每股股份約0.12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200.0港元及每手建議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6,000.0港元。

為紓緩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向有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補足或出售所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的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均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於有關期間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傳真號碼：(852) 2907 639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由於其中一名包銷商Excellent Mind由蒙建強先生擁有60.00%及由蒙品文先生擁有40.0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故Excellent Mind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包銷協議，Excellent Mind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已獲遵守，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以Excellent Mind（其中一名包銷商）之包銷承諾為限）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為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

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已獲遵守，而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以Excellent Mind（其中一名包銷商）之包銷承諾為限）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持有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5%。因此，謝科禮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受禁止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形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須為協定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Excellent Mind」	指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須為協定格式）
「受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載有供股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受禁止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64,572,35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Excellent Mind及金利豐，根據包銷協議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764,572,350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